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确认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授予协议等交易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应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